



2025 年 09 月
人工智能月刊
(2025.9.1-2025.9.30)

MeritsTree 植德

植德律师事务所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研究小组

导读

▶ 最新法律与监管动态

1.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发布 《关于进一步深化人工智能国际合作的声明》
2. 美国颁布“GAIN AI”法案，限制高端 AI 芯片出口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推进“人工智能+”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4.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本月起正式施行
5. 意大利通过《意大利人工智能法》
6. 美国加州通过《前沿人工智能透明度法案》
7.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2.0 版发布
8.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应急响应指南》发布
9. 《人工智能服务未成年人伦理规范共识》发布
10.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涉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1. FTC 对充当伴侣的 AI 聊天机器人展开调查
12. 北京互联网法院召开涉人工智能案件审理情况新闻发布会
13. AI 公司因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前未做 PIA 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
14. 国家网信办发布执法典型案例
15. 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通报 AI 大模型产品众测活动典型漏洞风险
16. 迪士尼、华纳兄弟探索和环球影业联合起诉海螺 AI
17. Anthropic 与作者达成 15 亿美元版权和解协议

最新行业动态

1. 美团正式发布并开源 LongCat-Flash-Chat
2. 温州市揭牌成立全国首个“人工智能局”
3. 法律 AI 新锐公司 Eudia 推出“AI 赋能型”律师事务所 Eudia Counsel
4. Anthropic 发布公告：中国控股公司禁止使用 Claude 大模型
5. 习近平向 2025 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致贺信
6. 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成立国家人工智能战略委员会
7. 最高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涉人工智能纠纷司法应对研究》推进会召开
8. 阿尔巴尼亚任命 AI 机器人出任政府部长

一、最新法律与监管动态

1.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人工智能国际合作的声明》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来源：新华社

链接：<https://www.news.cn/20250902/9a9e331e56c84d82adbfa5c47762f5ef/c.html>

摘要：

2025 年 9 月 1 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人工智能国际合作的声明》。成员国声明将推动人工智能向开放、包容、普惠、公平和向善的方向发展。

成员国还声明，支持联合国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并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国际合作”决议，以及“人工智能在为中亚可持续发展创造新机遇方面发挥的作用”的决议；欢迎提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普惠计划》，成立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国际合作之友小组，举办“人工智能之旅”国际会议，以及其他上合组织成员国人工智能领域倡议。成员国将加强人工智能基础设施、人才培养，以及人工智能领域投资合作。

此外，各方同意在尊重国家主权的基础上，发展人工智能领域对话伙伴机制，加强发展战略、治理规则、技术标准的对接协调，发展安全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开发可信赖的人工智能系统；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领域推动互惠理念，在人工智能国际监管方面始终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

2. 美国颁布“GAIN AI”法案，限制高端 AI 芯片出口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来源：美国参议院

链接：<https://www.congress.gov/congressional-record/volume-171/issue-143/senate-section/article/S5645-1?q=%7B%22search%22%3A%22GAIN+AI%22%7D&s=1&r=2>

摘要：

9 月 2 日，美国参议院公布了“2025 年国家人工智能保障准入和创新法案”（GAIN AI Act of 2025）。该法案旨在“确保美国人，包括小企业、初创企业和大学，处于创新和利用人工智能潜力的最佳位置”。该法案要求，美国及其商务部：禁止出口最强大的人工智能芯片的许可证，包括总处理能力在 4800 个或以上

的芯片；优先向美国人提供人工智能芯片，限制向受关注国家名单中的外国实体出口不太先进的人工智能芯片。同时，该法案还明确了“先进集成电路”的含义。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推进“人工智能+”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来源：国家能源局

链接：<https://www.nea.gov.cn/20250908/8a90bf7f17b141038fe7be0988a2c603/c.html>

摘要：

9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推进“人工智能+”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能源领域人工智能发展的分阶段目标：到 2027 年，能源与人工智能融合创新体系初步构建，算力与电力协同发展根基不断夯实，人工智能赋能能源核心技术取得显著突破，应用更加广泛深入。到 2030 年，能源领域人工智能专用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该意见还明确了人工智能在电网、能源新业态、新能源、水电、火电、核电、煤炭、油气等八大应用场景落地的方向。该意见要求加大关键技术供给：聚焦能源领域数据孤岛化、算力碎片化、算法黑盒化、算力高耗能等技术瓶颈，推动开展适用能源领域的数据、算力、算法等共性关键技术攻关。

4.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本月起正式施行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链接：https://www.cac.gov.cn/2025-03/14/c_1743654684782215.htm

摘要：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多部门发布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正式生效，标志着我国内容标识制度进入正式落地实施阶段。

该办法从标识义务、标识主体、监管协调等方面明确内容标识制度要求，构建人工智能生成合成风险“技治+法治”双重防线。一是提出显式隐式双标识义务，细化不同内容标识要求。二是打通全链条治理路径，科学设定主体责任义务。三是衔接现有法律法规体系，推进多部门监管统筹协调。

5. 意大利通过《意大利人工智能法》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来源：意大利议会网站

链接：<https://www.senato.it/leggi-e-documenti/disegni-di-legge/scheda-ddl?tab=testiEmendamenti&did=59313>

摘要：

2025 年 9 月 17 日，意大利议会通过了《意大利人工智能法》（la legge italiana sull’Intelligenza Artificiale），成为欧盟成员国中第一个与《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完全对齐的国家。

《意大利人工智能法》基于以人为本、透明和安全使用人工智能的原则，重点关注创新、网络安全、可访问性和隐私保护。在治理方面，该法将成立人工智能和数字创新协调委员会，并指定国家网络安全局（ACN）和意大利数字机构（AgID）为主管部门：ACN 拥有检查权，有权监督系统是否合规、安全；AgID 负责管理通知事宜，并推动安全案例在企业和社会中的应用。

6. 美国加州通过《前沿人工智能透明度法案》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来源：California Legislative Information

链接：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NavClient.xhtml?bill_id=202520260SB53

摘要：

2025 年 9 月 29 日，美国加州州长批准了参议院第 53 号法案，即《前沿人工智能透明度法案》（Transparency in Frontie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该法案聚焦于人工智能的安全问题，要求前沿人工智能模型的开发者优先披露如何管理安全风险，并引入新的透明度、问责机制和执法机制。

根据该法案，大型前沿开发者应当编写、实施并公布“前沿人工智能框架”，该框架应开发者优先披露如何适用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行业共识最佳实践等内容。大型前沿开发者还应当评估内部使用其模型所涉的灾难性风险，并向紧急服务办公室（the Office of Emergency Services）提交评估摘要。

该法案还规定将在政府运营机构内设立一个联盟，要求该联盟制定框架，用于创建名为“CalCompute”的公共云计算集群，以促进惠及公众的研究与创新等

方式，推动安全、合乎道德、公平且可持续的人工智能发展与应用。

该法案给予吹哨人保护。如果员工有合理理由认为前沿开发者的活动对公众健康或安全构成具体、实质的危险，或者前沿开发者违反了《前沿人工智能透明度法案》，前沿开发者不得阻止员工举报，不得报复相关员工。

7.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2.0 版发布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来源：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aFGCdWSxHxGdxC9e76wuXw>

摘要：

9 月 15 日，在 2025 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主论坛上，《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2.0 版（以下简称《框架》2.0 版）正式发布。在国家网信办指导下，由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牵头组织人工智能专业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制定了《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2.0 版。作为全国网安标委技术文件，《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2.0 版在 2024 年 1.0 版本基础上，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和应用实践，持续跟踪风险变化，完善优化风险分类，研究探索风险分级，动态调整更新防范治理措施。

《框架》2.0 版的改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治理原则更加完善，新增了“可信应用、防范失控”原则；二是安全风险分类更全面，引入了“人工智能应用衍生安全风险”这一新类别；三是技术应对措施更丰富，对模型安全漏洞扩散、AI 自主性风险以及生成内容可信度等问题的给予更高关注和更积极防护；四是治理机制与工具更健全，提出风险分级原则；五是安全指引覆盖全生命周期，设置了“三段式”的安全指引。

8.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应急响应指南》发布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来源：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0-YExumz0dlt1oQFd0Kxmg>

摘要：

2025 年 9 月 22 日，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应急响应指南》。该指南描述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事件的分类、分级方法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应急响应过程

（包括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总结改进阶段）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方法，适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以及相关部门开展安全应急响应活动。

9. 《人工智能服务未成年人伦理规范共识》发布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来源：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PXm7Ma0-b--8hinRLX1P9A?scene=1&click_id=52

摘要：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健康有序发展，《人工智能服务未成年人伦理规范共识》（以下简称《共识》）于 9 月 23 日在北京文化论坛重要成果专场正式发布。

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此次协同各行业领域单位发布的《共识》，聚焦人工智能服务未成年人面临的现实挑战，从健康优先、内容保障、隐私守护、规则清晰、透明可信、协同共治、伦理先行等七个方面提出行业规范，倡导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在产品设计、内容管理、隐私保护、心理健康引导等方面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共同营造安全、健康、可信的数字环境。

10.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涉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来源：浙江天平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ebf0qDy846xSXcBGP6MdiQ>

摘要：

近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涉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二审判决。该案中，原告甲公司是某社交分享平台的运营者，通过吸引普通用户和优质创作者分享个人消费体验和生活方式，积累了大量优质“种草”笔记内容。乙、丙公司研发了一款 AI 写作工具，用户可通过丁公司网站下载这款软件。使用该软件可“一键生成”符合甲公司平台风格的“种草”文案。甲公司认为乙、丙公司提供“种草”文案自动生成服务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丁公司通过其平台提供该 AI 写作工具下载服务的行为构成共同侵权，遂将乙、丙、丁公司诉至法院。

杭州中院二审认为，甲公司为研发、维护、推广平台真实可靠的“种草”内容生态而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不断增加用户流量和用户粘性，由此获得

的正当商业利益和形成的竞争优势，应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被诉 AI 写作工具明确针对甲公司经营的社交分享平台，提供可用于生成甲公司平台风格各类“种草”文案的功能，故乙、丙公司与甲公司间存在争夺交易机会、损害竞争优势等关系。

植德短评

杭州中院对涉生成式 AI 服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的二审判决，明确生成式 AI 工具针对特定平台风格提供“一键生成”功能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尽管人工智能技术本身是中立的，但 AI 的应用不会是中立的。AI 的应用仍然需遵守法律规定、商业道德等等，防止 AI 成为实施侵权行为的工具。

法院指出，通过投入资源构建内容生态，形成的用户流量、粘性及商业利益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合法竞争优势。这一认定延续了司法实践中对“经营成果保护”的思路，经营者通过正当投入积累的竞争优势，不受他人以非正当手段攫取。

本案判决明确了，当 AI 工具专门针对特定平台的竞争优势进行模仿和替代时，即便未直接侵犯著作权，仍可能因违反商业道德、损害竞争秩序而构成不正当竞争。这一裁判既保护了内容平台的合法投入，也为 AI 技术的合规发展指明了方向——技术创新不应以牺牲公平竞争为代价。

11. FTC 对充当伴侣的 AI 聊天机器人展开调查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来源：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链接：https://www.ftc.gov/system/files/ftc_gov/pdf/AICompanioChatbot%206%28b%29CoverLetter3.pdf

摘要：

2025 年 9 月 10 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命令七家面向消费者提供 AI 聊天机器人的公司，提供有关这些公司如何衡量、测试和监控该技术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潜在负面影响的信息。

AI 聊天机器人可以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来模拟类人交流和与用户的人际关系。AI 聊天机器人能够有效模仿人类特征、情感和意图，通常被设计成像朋友或知己一样交流，这可能促使一些用户，尤其是儿童和青少年，对聊天机器人产生信任并与其建立关系。FTC 的调查旨在了解这些公司采取了哪些步骤（如果有的话）来评估聊天机器人在充当伴侣时的安全性，限制儿童和青少年使用这些产品以及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潜在负面影响，并告知用户和家长与产品相关的风险。

12. 北京互联网法院召开涉人工智能案件审理情况新闻发布会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来源：北京互联网法院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B8X-NH8pt6L4Ago7owe42w>

摘要：

9 月 10 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召开涉人工智能案件审理情况新闻发布会，对涉人工智能案件特点、案件审理面临的挑战、审理思路及典型案例进行了发布，并针对性地提出了妥善化解此类纠纷的对策建议。会上发布了八起涉人工智能典型案例，明确了“AI 文生图”的法律属性及权利归属的认定、自然人声音权益可及于 AI 生成声音、未经权利人许可使用 AI 合成的名人声音用于“带货”构成侵权委托推广商家应承担连带责任、未经授权对包含他人肖像的视频进行“AI 换脸”处理构成对他人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网络平台利用算法工具检测 AI 生成内容但未尽到合理适度说明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利用 AI 软件恶搞丑化他人肖像构成人格权侵权、具有独创性的虚拟数字人形象构成美术作品、未经同意创造自然人的 AI 形象构成对人格权的侵害等裁判规则。

植德短评

北京互联网法院近期发布的八起涉人工智能典型案例，为 AI 司法治理树立重要标杆，是司法系统对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带来的新型法律挑战作出的体系化回应，为数字时代的法治建设提供了裁判规则与价值指引。

这些案例直面技术发展带来的新型法律问题，确立了关键裁判规则，为 AI 产业合规发展提供了明确预期与行为指引。企业可以依据这些裁判标准，建立完善的内控机制，尤其是在涉及 AI 训练数据合法性、AI 输出结果的可版权性、AI 知识产权侵权、AI 与人格权侵权等等关键问题上。同时，这些案例也为行业建立了清晰的法律风险预警，帮助市场主体规避常见的违规陷阱。

13. AI 公司因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前未做 PIA 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来源：国家网络安全通报中心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JS2hSkgt7-xurIY_6skMqg

摘要：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安网安部门在“护网—2025”专项工作中发现，某主营业务为对外提供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基础数据（算力）的科技有限公司，在处理人脸等生物识别类敏感个人信息前，未按《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规定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属地公安机关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对该公司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责令整改。

通报中提示：合法合规的人工智能训练数据是高水平大模型研发的基石。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加强对训练数据和训练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处置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产业链相关企业要以案为鉴，遵守《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切实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信息安全责任义务，在采集公民个人信息时及时征得采集对象同意，对外交付数据前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及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以更高水平的训练数据安全保障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植德短评

人脸等生物识别类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本案精准命中了 AI 产业发展的命脉——训练数据合规。训练数据合规是 AI 产业发展的“生命线”，训练数据不合法可能会使得后续的一切数据处理行为也被评价为不合法，如同“毒树之果”。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2.0 版将“数据安全风险”列为 AI 技术内生核心风险。规避该风险，则需从训练数据源头采取技术与制度措施防范：强化数据安全治理，涉及敏感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应符合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理推动利用合成数据替代个人特征数据，避免个人信息依赖。

14. 国家网信办发布执法典型案例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来源：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EfW7ImfLGJI_ihc970I9A?scene=1&click_id=55

摘要：

2025 年 9 月 16 日，国家网信办发布近期执法典型案例，通报了浙江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的 App 提供深度合成服务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估案。网信部门工作发现，该企业运营的 App 提供 AI 换脸服务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估。经查，该企业运营的 App 是一款深度合成类服务产品，提供视频换脸、图片换脸、照片舞动配音等图片处理功能，用户可对上传图片、视频中的人物进行换脸，但未按规定落实安全评估要求，相关深度合成内容也未作显著标识，存在较大安全风险，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规定》等规定。网信部门已依法责令移动应用程序分发平台依规依约对该 App 予以下架处置。

植德短评

案涉深度合成 App 被下架，主要在于未履行两项关键合规义务：一是未按要求完成安全评估，二是未对合成内容进行标识。AI 换脸技术不仅涉及肖像权、个人信息保护等民事权益问题，更可能被用于制造虚假信息、实施诈骗甚至影响社会稳定。

该案例为行业划出了清晰的红线：安全评估是不可逾越的前置义务，内容标识是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它警示所有从业者，必须将合规要求内置于产品开发全流程，在技术创新与风险防范之间取得平衡。随着深度合成技术的普及，此案建立的执法先例将为行业提供明确预期。只有坚守安全底线，健全内部合规体系，企业才能在人工智能赛道行稳致远，真正实现负责任创新。

15. 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通报 AI 大模型产品众测活动典型漏洞风险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来源：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 CNCERT 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x1X2KfBWJMzU78vZinfAng>

摘要：

9 月 16 日，国内首次针对 AI 大模型的实网众测检验结果在第 22 届中国网络安全年会发布。活动共动员 559 名白帽子，对国内 10 家 AI 厂商的 15 款大模型及应用产品进行了漏洞测试。本次众测活动，共发现各类安全漏洞 281 个，其中大模型特有漏洞 177 个，传统漏洞 104 个。

其中典型漏洞风险问题包括：部分产品存在不当输出处理类漏洞且危害严重；信息泄露类漏洞多发，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提示注入类漏洞普遍；部分大模型产品针对无限制消耗类攻击的防护措施有待加强；传统安全漏洞依然普遍存在，危害不容忽视。

对此，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建议：针对大模型面临的各类漏洞风险，持续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内生安全治理，构建安全可信的人工智能生态。

16. 迪士尼、华纳兄弟探索和环球影业联合起诉海螺 AI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来源：CNBC

链接：<https://www.cnbc.com/2025/09/16/disney-universal-warner-bros-discovery-sue-chinas-minimax.html>

摘要：

据报道，迪士尼、华纳兄弟、环球三大影视集团联合向加州地方法院提起著作权侵权之诉，指控 MiniMax 公司旗下产品“海螺 AI”在训练和生成过程中大规模复制和再现三大影视集团的影视、漫画作品，违反《美国版权法》。起诉状中称，通过订阅者输入简单的提示词，“海螺 AI”即可生成带有《星球大战》中的 Darth Vader、《神偷奶爸》中的小黄人和《神奇女侠》等角色的可下载图像和视频。MiniMax 还曾在社交媒体上以“口袋里的好莱坞制片厂”为宣传词来推广“海螺 AI”。而 MiniMax 未能采取合理措施以避免侵权，将有价值的受版权保护的角色视为自己的角色，积极参与并鼓励侵权。

17. Anthropic 与作者达成 15 亿美元版权和解协议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来源：CNBC

链接：<https://www.cnbc.com/2025/09/25/judge-anthropic-case-preliminary-ok-to-1point5b-settlement-with-authors.html?&qsearchterm=Anthropic>

摘要：

据报道，美国加州联邦法官初步批准了科技巨头 Anthropic 与作家团体之间达成的 15 亿美元和解协议。这一起诉讼案件引发了对生成式 AI 时代著作权问题的广泛关注。这是美国版权案件有史以来金额最高的版权赔偿，也是人工智能时代的首例。

Anthropic 从盗版网站下载电子版书籍用于训练其 AI 聊天机器人 Claude。作家巴兹（Andrea Bartz）、格雷伯（Charles Graeber）和强生（Kirk Wallace Johnson）就此提出集体诉讼。此前，法院在裁决中支持 Anthropic 的主张，将作品用于 AI 训练属于合理使用；但同时也明确 Anthropic 从盗版网站下载书籍侵犯

了作者们的知识产权。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入应用，其带来的新型社会关系与法律问题，已成为现有法律体系亟待应对的新课题。Anthropic 和解案在法律和商业领域都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自此之后，其他 AI 公司可能会参考 Anthropic 和解案的模式、赔偿金额标准，通过快速和解解决版权争议。

二、最新行业动态

1. 美团正式发布并开源 LongCat-Flash-Chat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来源：美团技术团队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pJMQdKM772IXggJRSZMoQA?scene=1&click_id=82

摘要：

2025 年 9 月 1 日，美团正式发布 LongCat-Flash-Chat，并同步开源。LongCat-Flash 采用创新性混合专家模型（Mixture-of-Experts, MoE）架构，总参数 560 B，激活参数 18.6B~31.3B（平均 27B），实现了计算效率与性能的双重优化。

2. 温州市揭牌成立全国首个“人工智能局”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来源：温州发布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KTA-S1G1J7qZYfybvBhrYw>

摘要：

9 月 3 日下午，温州举行全市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大会，会上正式挂牌成立温州市人工智能局。据悉，这是全国首个挂牌的人工智能局。该局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全市算力、语料、算法等相关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牵头推进全市“人工智能+行动”，以及开展人工智能领域企业、人才引育服务等。

3. 法律 AI 新锐公司 Eudia 推出“AI 赋能型”律师事务所 Eudia Counsel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来源：Eudia

链接：<https://www.eudia.com/eudia-counsel>

摘要：

美国科技公司 Eudia 近日宣布推出了一家名为“Eudia Counsel”的 AI 驱动的

律师事务所，旨在利用人工智能技术革新法律服务的提供方式。Eudia Counsel 是一家采用美国亚利桑那州替代性业务结构（ABS）的律师事务所，亚利桑那州是美国唯一一个不要求律师事务所必须由律师所有的州。目前，该律所提供两个 AI 产品：AI 并购尽调，通过 AI 大规模分析文档，分析风险并提供量身定制的问题列表；AI 合同审查，基于 AI、客户交易历史以及合同手册来分析风险、红线和审查合同。

4. Anthropic 发布公告：中国控股公司禁止使用 Claude 大模型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来源：Anthropic

链接：<https://www.anthropic.com/news/updating-restrictions-of-sales-to-unsupported-regions>

摘要：

2025 年 9 月 5 日，Anthropic 在官网发布《更新对不受支持地区的销售限制》公告，宣布立即停止向中国控股公司提供 Claude 大模型服务。公告声明，凡是由中国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企业均被禁止使用 Anthropic 服务。该限制不仅涵盖中国大陆公司，也延伸至境外子公司、云服务中转机构以及有中国背景投资主体的组织。

5. 习近平向 2025 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致贺信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6 日

来源：人民日报

链接：http://paper.people.com.cn/rmrb/pc/content/202509/06/content_30103259.html

摘要：

2025 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当日在重庆市开幕，主题为“人工智能+”和“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9 月 5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 2025 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加速迭代演进，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重塑全球产业格局。中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的发展和治理，积极推动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习近平强调，人工智能应该是造福全人类的国际公共产品。中国愿同世界各

国广泛开展人工智能领域国际合作，加强发展战略、治理规则、技术标准等方面的对接协调，促进智能产业健康蓬勃发展，让智能成果更好惠及各国人民。

6. 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成立国家人工智能战略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来源：韩联社

链接：<https://cn.yna.co.kr/view/ACK20250908002800881>

摘要：

2025 年 9 月 8 日，韩国科学和信息通信技术部（MSIT）成立了国家人工智能战略总统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审议和协调政府各部委与人工智能相关的政策和项目。国家人工智能战略委将发挥人工智能政策指挥塔的作用，由总统李在明担任委员长，并由 34 名民间委员、13 名主要部门部长级官员、2 名总统室官员共 50 人组成。国家人工智能战略委下设八个领域的小组委员会，涵盖基础设施、工业和公共部门人工智能转型、数据、社会、国际合作、科学和人才以及国防等领域。

7. 最高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涉人工智能纠纷司法应对研究》推进会召开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来源：杭州互联网法院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w4KFzLnRdZSXDvDw8JYgsw>

摘要：

9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涉人工智能纠纷司法应对研究》推进会以“线上+线下”的形式在杭州互联网法院召开。会议指出，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紧盯课题研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反复修改打磨研究报告，力争形成逻辑更加严密、内容更加丰富、观点更加鲜明、亮点更加突出、实践指导价值更高的高水平研究成果，为司法有力化解涉人工智能纠纷贡献智慧；要大力推动研究成果的多维度转化，坚持边研究边转化，通过发表调研论文、制发司法建议、报送决策参考、输出裁判规则、提出立法建议等形式，推出更多具有标志性引领性的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以司法之力护航人工智能健康发展；要进一步强化协作配合，根据课题结项安排倒排时间表、明确路线图，加强统筹协调，推动高质量课题研究，促进司法职能作用充分发挥，

为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8. 阿尔巴尼亚任命 AI 机器人出任政府部长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来源：美联社

链接：<https://apnews.com/article/albania-new-cabinet-parliament-ai-minister-diella-corruption-5e53c5d5973ff0e4c8f009ab3f78f369>

摘要：

阿尔巴尼亚总理埃迪·拉马当地时间 11 日宣布新内阁名单，其中包括任命一个名为“迪埃拉”的人工智能担任公共采购部长。拉马表示，人工智能生成的机器人将有助于确保“公开招标 100% 没有腐败”，并将帮助政府更快、完全透明地工作。这使得阿尔巴尼亚成为世界上第一个任命人工智能担任政府部长的国家。

迪埃拉的名字来源于“太阳”这个词，其虚拟形象是一个身穿阿尔巴尼亚传统服饰的女子，此前为 e-Albania 公共服务平台上的虚拟助手，帮助用户浏览网站并访问大约 100 万份数字查询和文档。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aigc@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小组：时萧楠 王妍妍 李凯伦 何京 郭晓兴

本期撰写人：何京

特别说明：本期月刊部分内容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处理和生成，如有任何可能涉及的疑问或意见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小组合伙人成员介绍



时萧楠

合伙人/北京

电话：010-5650 0937

手机：138 1006 8795

邮箱：xiaonan.shi@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知识产权、政府监管与合规、争议解决

工作经历：

时萧楠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时萧楠律师从事知识产权十余年，先后在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和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中国大型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专注于解决合规、知识产权案件，包括互联网合规、数据合规、著作权授权、侵权诉讼、行政投诉等类型的案件，同时擅长解决疑难复杂案件。

时萧楠律师曾在大型知名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对公司法务合规有着深刻的理解，并且擅长以业务目标为核心提供解决方案。时萧楠律师有公司法务与律所双重经验，能以行业视角和律师视角多元提供知识产权纠纷、合规解决方案。

代表业绩：

- 知识产权：富士胶片专利许可相关合同纠纷（最高院商事法庭第一批案件）、易谱耐特软件著作权侵权、知名日本游戏公司与中国知名游戏公司著作权侵权
- 不正当竞争：站酷网
- 重大合规项目：知名APP合规评估；知名APP数据合规评估；各类型音乐曲库授权合作、投诉、维权应对；大型体育赛事合作；重大项目的著作权维权、维权应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合作等。

教育背景：日本一桥大学，经营法（知识产权项目）硕士研究生



王妍妍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24

手机: 139 1089 6736

邮箱: yanyan.wang@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银行与金融、政府监管与合规

工作经历:

王妍妍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加入植德之前，王妍妍律师曾在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以及英国礼德律师事务所、美国杜威律师事务所等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工作数年，在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产品以及涉外争议解决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王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包括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和争议解决，拥有丰富执业经验。曾代理过包括建筑、制造、新材料应用、银行、软件设计、文化娱乐、传媒、游戏、酒店、医疗设备、食品和体育等诸多行业的客户，对若干不同行业有深入了解，能根据行业特点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优质法律服务，包括为这些客户提供融资，收购，公司治理、股权激励，架构重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代表业绩:

- 代表南山资本就投资镁佳科技、灵雀云、摩天轮、笑果文化、豹亮科技、不鸣科技、迷你玩、王牌互娱等TMT领域公司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 代表高榕、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对多个企业的投资
- 代表首旅置业处理其巴黎子公司参股酒店管理公司事宜以及参与境外基金投资及酒店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信银行参与的多项跨境银团贷款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为Terex Corporation、Nicklaus Company LLC（尼克劳斯）、Restaurant Brands International US Services LLC 等多家外资公司在中国的重组和经营提供法律服务

教育背景: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

伦敦大学学院，法学硕士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李凯伦

合伙人/北京

电话：021-5650 0957

手机：185 1341 7351

邮箱：kailun.li@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银行与金融、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投资基金

工作经历：

李凯伦律师为各种类型信托项目、金融科技项目、家族财富配置项目、资产证券化项目等资管业务提供法律服务，在交易结构设计、合规性审查、法律文本起草、法律意见出具、风险处置和化解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参与中互金协会、中国信登多个机构的专项课题研究。服务领域涵盖金融机构合规治理、金融科技应用、消费金融、房地产投融资与纾困、供应链金融、财富管理与配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代表业绩：

- 为多家国企背景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险资基金等机构客户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涵盖结构化融资、消费金融、投融资结合、供应链金融、科技金融与数据合规、金融创新业务等多个领域。其中服务的信托产品业务已经超过千亿量级人民币规模；
- 在信托公司、地产基金、险资基金解决地产风险系列项目中，代表信托公司、基金管理人参与项目风险处置和纾困化解，标的规模超过数百亿元人民币；
- 为科技企业等机构客户提供数据资产化专项法律服务以及代表信托公司为客户设立数据信托；
- 为多家信托公司金融科技以及银信合作金融科技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多家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提供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荣誉奖项：

- 商法 2021 年度、2022 年度“杰出交易大奖”
- 2023、2024 Legal 500 亚太榜单 私人财富管理 推荐律师
- 2022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新锐合伙人 15 强”
- 2020 年度-2022 年度连续三年被评为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资产证券化与衍生产品领域”后起之秀、2023 年度推荐律师

教育背景：厦门大学，法学硕士

杜克大学，法学硕士



何京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62

手机: 158 1120 7268

邮箱: jing.he@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知识产权、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争议解决

工作经历:

何京律师曾在北京两家中级法院工作，曾任国家一级法官，具有 8 年审判经验，在知识产权及民商事争议解决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何京律师办理过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及竞争法领域的重大案件，服务过医药、互联网、文化与娱乐、传媒、消费品与零售、教育与培训、先进制造、新兴行业等诸多行业的客户。

何京律师擅长从法官思维和商业思维的多元视角制定争议解决方案，为客户争取最优商业效果和法律效果。何律师是拥有律师执业证及专利代理师执业证的双证律师。

荣誉奖项:

2023-2024 Legal 500 知识产权 推荐律师

代表业绩:

- 专利权: 重庆华邦制药、奥托立夫、格力、康明斯、约翰迪尔
- 品牌收复: 甘李药业、中国青旅、奥鹏教育、世纪平安、先科
- 软件著作权: 易谱耐特
- 游戏业务: 猎豹、宝可梦、乐元素、海贼王、圣斗士
- 不正当竞争: 企查查、京东、站酷网、搜狗
- 合同纠纷: 泰邦生物、民生银行、搜狗、速 8
- 互联网侵权: 百度、搜狗、乐元素、摩拜

教育背景: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

合肥工业大学，理学学士



郭晓兴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66

手机: 188 1095 5423

邮箱: xiaoxing.guo@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投资基金、资本市场

工作经历:

郭晓兴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加入植德之前，郭晓兴律师曾在通商律师事务所工作。

郭晓兴律师已在数百个投融资并购交易中为交易方提供了交易结构设计，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起草、审阅及谈判等法律服务。郭律师的项目经验涵盖医药健康、芯片半导体、web3、消费、互联网、教育等行业领域。此外，郭律师还为客户提供股权激励方案设计、私募基金募集和设立以及公开资本市场等法律服务，陪伴多家知名企业成长并向客户提供了全周期的法律服务。

代表业绩:

- 代表红杉资本投资集萃药康、艾柯医疗、数坤科技、推想科技、西湖生物、芯华章、芯耀辉、芯行纪、中安半导体、Netint、自如、永辉彩食鲜、三顿半、店匠、小电、老路识堂、Nreal 等项目；
- 代表 IDG 资本投资彩科生物、晟斯生物、易宠商城、玖维客等项目；
- 代表阳光融汇资本投资朝聚医疗、狮桥、青普文化行馆等项目；
- 代表 XVC 投资考拉阅读、爱论答、伊对等项目；
- 代表阿里巴巴投资作业盒子；
- 代表好未来投资 VIP 陪练、亲宝宝；
- 代表维泰瑞隆、华辉安健、劲方医药、莱诺医疗、天广实、得到、趣拿、超职科技、赛事之窗、聚满意等公司完成私募融资。

荣誉奖项:

- 2022-2024 Legal 500 私募股权 推荐律师
- 2023 LEGALBAND 新经济律师 20 强
- 2019 LEGALBAND 中国律界俊杰榜 30 强

教育背景: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



人工智能月报系列 请扫码阅读



植德公众号